普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核实整改的通知

各县（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前，我市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省级核查已完成，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应急管理系统普查成果质量，根据省普查办对思茅区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成果核查工作问题反馈情况，市普查办将存在的共性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现将问题清单反馈你们，请各县（区）普查办根据共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对相关调查数据进行进一步的检查、核实及整改。

按照省普查办时间节点要求，2022年1月5日16:00前上报数据到省普查办，各县（区）数据务必于2022年1月2日下午17:00前上报市普查办（因市普查办需对各县（区）数据进行汇总及质检），请各县（区）及时对调查数据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数据质检核查上报工作。

附件：共性问题清单

普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市普查办技术联系人及电话：周绍沛，0879-2122596（传真），邮箱：pesfxpcb@163.com。）

附件

共性问题清单

名称	共性问题
学校	1.部分学校在校学生数、寄宿学生数、教职工数填报为2021年9月及以后的数据。
	2.部分学校占地面积与实际面积相符合，但是与教育统计报表相差。
	3.部分学校教室用房建筑面积漏算多媒体教室。
加油加气加氢站	1.加油站油罐总容积折算错误，柴油未按一半折算。
行政村减灾能力	1.部分行政村总户数、常住人口数、65岁(含)及以上人数、0-14岁人数、残障人数填报为2021年数据。
乡镇减灾能力	1.年末总户数、常住人口总数填报为2021年数据。
医疗卫生机构	1.应急供电能力：指标理解错误。
星级酒店	1.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包括了卖给其他公司的面积。
	2.建筑面积：建筑面积少算负一楼停车场面积。